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 讨论事项

### 1. 《危险品条例》及附属规例的检讨

检讨工作进展：

➤ 《危险品（一般）规例》

律政司的法律草拟专员已就《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的修订，发出法律草拟指示的第三工作稿，并已就《危险品（一般）规例》的修订，发出法律草拟指示的第一工作稿。工作小组正研究工作稿的内容，并拟备回复。

至于有关修订条例草案及相应修订的法律草拟指示拟稿，保安局正徵询运输及房屋局的意见，工作小组会跟进相关进度。

➤ 《危险品（船运）规例》

沒有新进展须予报告。

### 2. 本地私营危险品仓库的检讨

为配合消防处的执法行动，以打击非法燃油转注活动，以及处理非法贮存危险品的问题及相关的火警危险投诉，目前有迫切需要设立政府危险品仓库，以应付这方面长远的执法需要。

建筑署正研究将消防处危险品仓库和私营危险品仓库设于同一地点的可行性及发展模式。另一方面，消防处亦正就提供政府危险品贮存设施，进行可行性研究。